那兴高速（西畴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第十二分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我局拟对《那兴高速（西畴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第十二分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公示期：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2日

联系地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联系电话：0876-303224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3月29日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东升村委会长冲村 |
| 建设单位 | 重庆迪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那兴高速（西畴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第十二分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西畴县兴街镇东升村委会长冲村，建设单位：重庆迪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占地面积21353.3m2，项目投产后混凝土年生产量达到15万m3。该项目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预计3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由标段工程指挥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建设场地进行还原复垦，复垦后的旱地还给现有承包权的农户。  项目主要建设实验室、调度室、砂石原料库、搅拌车间等，共设置2条120型搅拌生产线，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年设计生产能力15万m3。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厂区出入口在厂区的南侧，生产区及原料库房位于厂区中部和北侧，厂区东侧布置有油库和地磅房；办公生活区主要布置于东侧，与生产区之间功能分区明确；原料仓位于项目北侧，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拟采用三面+顶彩钢瓦封闭，进出物料口设置为敞开式，并且设置相应的喷淋设施；混凝土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皮带输送机上方安装彩钢防尘罩，对其进行封闭处理；上料棚位于原料库房和拌合楼之间；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区位于拌合楼南侧。生产设备均布置于拌合楼及筒仓内，通过墙体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化粪池设置3个，分别位于项目区搅拌楼东侧，容积5m3，办公室东侧一个，容积5m3，最后一个位于生活区，容积50m3，便于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整个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少，污染物排放量少，平面布局合理。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9.59%，项目已于2021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现依据《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转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以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州国省干线养护生产拌合站环评工作的函》相关文件，补办环评手续。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10个细粉料筒仓 | 颗粒物 | 10个简仓仓顶脉冲布袋单机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单个风机风量:1000m3/h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3 | | 搅拌楼 | 颗粒物 | 搅拌楼主机自带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各配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效率99.7%,风机风量:5000m3/h；并采取全封闭处理 |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3要求 | | 骨料皮带输送机 | 颗粒物 | 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拟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 | | 原料库房 | 颗粒物 | 原料库房拟采用带顶棚的彩钢瓦进行全封闭遮挡降尘,拟对地面进行硬化;顶部安装全自动喷淋抑尘装置:卸料、进料时均开启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 | 厂区物料运输 | 颗粒物 | 拟在原料库房进出道路及进出口处设置喷淋设施,在厂区内拟设置2台雾炮机进行降尘,在罐车运输场地及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洒水车进行酒水降尘;对生产区域及场地硬化区域每天洒水冲洗2次 | | 食堂 | 油烟废气 | 安装环保认证的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1套 | 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 SS | 1个容积为 120m3的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 无废水外排 | | 生活废水 | COD、BOD5、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 | 隔油池（1m3），3个化粪池（总容积60m3）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周围旱地肥料施用 | 无废水外排 | | 初期雨水 | SS | 经项目区1个容积为6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处理初期雨水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 噪声 | 安装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包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回筒仓内，作为项目生产原料继续使用；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混凝土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产生的混凝土，均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碎石经分离后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检验用混凝土凝固块堆存在项目原料库房砂石料区，定期外运用于高速公路施工路基填料；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泥砂，可定时进行清理后返回生产工序进行生产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运至长冲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化粪池粪便，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柴油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柴油储存间  a、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b、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桶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c、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d、项目需在储存间柴油桶周围设置围堰对泄漏的柴油进行收集，收集后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  a、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设置专人看守危废暂存间。  b、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c、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与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10cm/s，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  综合分析，项目应当在（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 | |